

9. 武術

9.1. 組別：

- a. 分男、女子 A、B、C、D、E 共 10 組；
- b. 每組分個人單項，和集體單項比賽。

9.2. 比賽地點：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體育館或其他合適的比賽地點。

9.3. 限制：

- a. 運動員按年齡組別選報規定套路項目或傳統套路，每人最多只可報拳術、短器械、長器械共 3 個單項；
- b. 運動員可兼報集體項目一項，集體項目可配音樂（不帶歌詞）和不分性別；
- c. 同一名運動員不得同時參加個人和集體相同的套路項目；
- d. 某組某項不足 3 人或隊報名時，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
9.4. 比賽項目：

- a. 規定套路項目（供 A、B、C、D、E 組選報）：
 - a) 拳術：初級長拳、少年規定長拳、少年規定南拳、24 式太極拳；
 - b) 短器械：初級刀術、初級劍術；
 - c) 長器械：初級槍術、初級棍術。
- b. 傳統套路項目（供 A、B、C、D、E 組選報）：
 - a) 傳統拳術（包括各種傳統和自選的徒手套路）；
 - b) 傳統器械（包括各種傳統和自選的短器械和長器械各一套路）。
- c. 集體項目：包括各種拳術、器械套路。每隊 4 至 9 人按年齡分高級組和初級組比賽（A、B 年齡組為高級組，C、D、E 年齡組為初級組）參賽學校每組不得超過 1 隊。

9.5. 服裝、器材：

- a. 運動員需穿武術比賽服裝或學校運動服參加比賽；
- b. 比賽的器械規格需符合競賽規則要求。並於檢錄時由檢錄員進行器械規格和安全檢測；
- c. 運動員自備比賽器械。

9.6. 技術會議：2016 年 12 月 2 日，下午五時在駿菁活動中心舉行領隊、教練聯席會議。各參賽隊的領隊和教練（或派 2 名代表）參加，會議將宣佈比賽的有關事宜，並由承辦機構解釋有關競賽規則。

9.7. 獎勵：

- a. 3 名參加獎 2 名。若 3 名參加者為同一學校而出現棄權者，則該項不設獎項；
- b. 4 至 6 人參加獎 3 名；
- c. 7 人或以上參加獎前 5 名；
- d. 集體項目同上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親臨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-9 號一樓教育暨青年局或致電：駿菁活動中心。有關聯絡資料可參閱本指南附錄。